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象6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0,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661%。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8,136,913股调整至347,906,913股。

3.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概述
(一)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回购注销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说明及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回购注销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71)。

(三)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四)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五)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注销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六)2024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430,000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430,000份。公司已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授予登记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七)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八)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80,00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0,00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发布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截至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348,136,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9月11日发布《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截至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348,136,91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1,777,102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后的总股本346,359,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将针对上述权益分配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_0-V=6.66-0.15-0.10=6.41$ 元/股

其中: P_0 为回购注销前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调整后,回购价格仍大于1元。

综上,公司将本次回购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66元/股调整为6.41元/股,并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6.41元/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对象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0,000股。(四)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已向上述6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474,3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5)第0000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1月28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230,000股,减少股本人民币230,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022,647.00	7.47	-230,000.00	25,792,647.00	7.41	
高管锁定股	22,072,647.00	6.34	0.00	22,072,647.00	6.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50,000.00	1.13	-230,000.00	3,720,000.00	1.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114,266.00	92.53	0.00	322,114,266.00	92.59	
三、总股本	348,136,913.00	100.00	-230,000.00	347,906,913.00	100.00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李鹏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李鹏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鹏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李鹏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8日	2027年4月21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鹏女士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目前,李鹏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离任后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

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鉴于《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职工董事刘妍女士的任期自2025年12月8日起生效,公司无需补选董事。

李鹏女士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务,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东风大街5168号富维股份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873,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0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汉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副董事长杨文昭先生、董事卢志高先生、董事刘洪祺先生、独立董事陈宇东先生、独立董事刘柏先生因事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郝虹艳女士、监事张须杰先生因事未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熊杨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延军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8,624,353	99.9265	138,722	0.0409	110,102	0.0326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2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志忠	91,063,248	20.97
2	许顺福	88,411,680	20.35
3	孙家兵	10,154,481	2.34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11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2月8日起对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停牌股票再行估值(按买入成本)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9日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2.上表中“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与融资融券账户后,持持股总数,“持股比例”按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日的股份总数计算。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注:1.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分布仍具备上条件。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 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调整前“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6.75元/股
4.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6.76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12月9日

一、关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号”批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前,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_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_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_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成权益时,公司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1.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_1=(P_0+A_k)/(1+k)$;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D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其中:
 $P_0=16.75$ 元/股
 $A=6.41$ 元/股
 $k=230,000/348,136,913=0.0661\%$

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为16.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9日(除权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5-063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现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东大会日下午书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
||